# 音乐学院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

符合申报条件且有意申报的同学：

1.下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3份，A4正反面打印），严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规范准确填写，手写签名。博士还需填写《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选人员简明表》（纸质版10份、电子版1份）。

2.准备相关证明支撑材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一式1份。

(1)科研成果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三部分；

(2)申报参评的证明支撑材料应在研究生学制年限内且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新生申报材料的时间按学院细则规定执行），且不得重复使用。

3.未缴清学费，且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或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确因特殊困难无法缴清学费的，请提交由导师作为担保人签名、单位领导签名并盖单位公章的说明。经审批获评的，奖金将优先用于缴交学费、住宿费。

4.申请截止日期：2021年9月21日20点，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版与电子版的审批表和证明材料提交至研会生活部处（联系人：王雨薇，联系电话：18359108500）。

附件：

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福建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规范

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选人员简明表

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